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文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5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24 号文核准，大胜达公开发行 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 年度，东兴证券对大胜达的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一、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签署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 |

| | | |
|----|---|---|
| | 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承诺等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
| 9 |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披露。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 | |
|----|--|---|
| | 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关于解决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厂房使用权的承诺。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未及时履行承诺事项，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分别在 2021 年 4 月、8 月、12 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由于 2020 公司年土地收储事项收到了政府拆迁补偿款金额较大（2020 年其他收益达到 19,539.50 万元），导致 2021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达到 68.77%，但剔除上述拆迁补偿款影响后，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2.45%。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

| | | |
|----|--------------------------------------|---|
| 18 | 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大胜达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胜达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大胜达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文


曾文倩

